

#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## “生产设施及锅炉（及导热油炉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”

#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 9 月 14 日，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“生产设施及锅炉（及导热油炉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验收工作组由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宿迁爱迪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及 2 名专家组成。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、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，现场核查了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，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高邮市甘垛镇工业集中区，公司原有“年产工业清洗剂 120 吨、防锈乳化油 300 吨、工业消泡剂 100 吨、变压器油 50 吨”项目，2009 年 10 月经高邮市环保局审批（邮环许可[2009]48 号）。2012 年 1 月 13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；原有“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”，2015 年 6 月经高邮市环保局审批（邮环许可[2015]68 号）。由于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，2017 年 5 月，编制了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变动分析报告》并取得了高邮市环保局复函，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；原有“废矿物油回收和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，2022 年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扬环审 [2022]1 号），由于企业战略调整，该项目未实施。

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、西厂区原各有 1 套常压初馏塔和 1 套减压蒸馏塔，东、西厂区的处置能力基本一致。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将西厂区的 1 套常压初馏塔和 1 套减压蒸馏塔拆除，保留东区 1 套常压初馏塔和 1 套减压蒸馏塔，拆除后公司生产能力保持不变。同时将燃料由柴油改为天然气，对现有危废库进行改造升级，在厂区内重新选址，扩大其贮存能力，并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。

##### 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

2023 年 6 月，企业委托江苏博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锅炉（及导热油炉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3 年 7 月 21 日获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扬环审批（2023）02-56 号）。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2023 年 8 月建成调试。本项目建设、试生产过程无环境违法、处罚记录。

### 3、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。

### 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“生产设施及锅炉（及导热油炉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”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，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有制水废水、锅炉排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。制水废水以及锅炉排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，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合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接入高邮三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锅炉房（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）烟气、危废库有机废气。锅炉房（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）采用天然气和油气不凝气作为燃料（配备低氮燃烧器），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；部分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，对危废库进行全密闭收集，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 15m 排气筒（DA002）有组织排放。

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房、危废库风机等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声、增加减振垫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### 4、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、废油桶以及废滤材（纯水系统中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）。废活性炭、废油桶为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滤材为一般固废，收集后外售。

本项目利用原有的 10m<sup>2</sup>一般固废库，并新建 110m<sup>2</sup>危废暂存库。危废暂存库已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我省的相关要求配套了“五防”等设施。

### 5、其他

(1) 2023 年 7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321084685342379Y001Y）。

(2) 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（编号：JSYZ108400D015-2）。

(3)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第二版）已在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备案号：3210842023034M）。

(4) 落实了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扩大了雨水收集池，对厂区内生产区、罐区、危废库、事故池、污水站、初期雨水池等重点区域地面防渗层进行修复，循环冷却水排入污水管网，废水在线监控系统产生的废液纳入危废管理。

##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3年8月25-26日，宿迁爱迪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，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[编号：SQADT23010122]，验收检测期间：

(1) 废水：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三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(2) 废气：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385-2022)表1中“燃气锅炉”限值；危废库排气筒(DA002)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限值。

公司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限值。

危废库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限值。

(3) 噪声：该公司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(4) 排污总量：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接管量；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控制指标。

#### 五、验收结论

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“生产设施及锅炉（及导热油炉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”已建成投产，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固废规范处理处置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。

验收组同意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“生产设施及锅炉（及导热油炉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#### 六、后续要求

1、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，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加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各环节的规范化管理。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-2022）完善标识；加强危废废物的安全贮存、转移、处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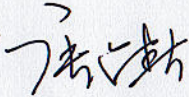
3、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做好自行监测、执行报告、信息公开、管理台账等工作。

4、按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(环保部令 第34号)等规定,加强环境风险防控,开展环保设备、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,保障环境安全。

### 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。

验收组长(签名):



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(盖章)



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
 “生产设施及锅炉（及导热油炉）升级技术改造项目”验收会签到表



| 验收组 | 姓名  | 工作单位          | 职称/职务 | 电话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组长  | 陈建勤 | 高邮市中远公司       | 总经理   | 13852892138 |
|     | 任孝军 | 扬州大学          | 教授    | 13952797595 |
| 专家  | 曹茂林 | 扬州市科学会        | 研究员   | 13186496598 |
|     | 吴健  | 高邮爱迪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工程师   | 17755682223 |
| 成员  | 姚新娟 | 高邮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| 文员    | 13511712115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